

2016 年湘桥街道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湘桥街道办事处是区委、区政府的派出机关，全面负责辖区党务政务、经济建设、社会事务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管理协调和督促检查。下辖范围包括开元、义安、昌黎、太昌、分司 5 个社区居委会，办事处设于柳衙巷。

办事处内设 4 个办公室：党政办公室，经济发展办公室，社会事务办公室，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。

党政办公室（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与其合署办公）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日常事务；协调各综合办公室之间的关系；负责内部会务工作；承担综合性文件的起草、制发工作；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收集信息，反映动态，提出建议；受理来信来访，承办街道领导交办的重大信访事宜；负责机关后勤事务，各项接待工作；承担组织人事、宣传、统战、工会、共青团和妇联等的日常工作；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挂街道财政所牌子）是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街道经贸、财税、发展计划、国土、建设规划、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社会事务办公室（维稳和综治办公室、人武部与其合署办公）是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辖区内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科技、民政、政法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武装部等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，综合管理本街道计划生育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街道设有事业单位 3 个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文教体育服务中心、社区管理服务中心。街道机关行政编制 16 人，实有人数 13 人，司法编制 2 人，实有人数 2 人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事业编制 4 人，实有 4 人；文教体育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 人，实有 2 人；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8 人，实有 8 人。其中机关行政单位退休 15 人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休 4 人；社区管理服务中心退休 7 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财政拨款预算 460.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460.2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460.2 万元。

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460.2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96.1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.8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.21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8 万元；

2016 年 4 月 29 日